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张家庄中学陈腐垃圾筛分项目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将甲方指定场区内的陈腐垃圾采用机械挖掘、筛分、人工分拣等方式,将最后筛分出的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消纳工作。

1.2 对挖出陈腐垃圾的地方要回填土方,素土要达到回填要求,无杂物、石块等。

1.3 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 2. 服务标准

#### 2.1 人员要求

2.1.1 乙方应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

2.1.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情况配备相应的操作员、装载员、现场调度员等相关人员

2.1.3 乙方应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合理分工。

### 3. 拟投入机械设备及车辆要求

3.1 具备自有筛分设备,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设备保障。

3.2 在服务期间备齐车辆:运输车辆(运输能力 $\geq 20\text{m}^3$ )、装载机

(规格 $\geq 30$ 型)、挖掘机、洒水车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规范组织清运。

### 4. 装载及运输要求

4.1 做好清运过程中的环保苫盖,车辆日常运行安全。

4.2 告知甲方运输垃圾所用的车辆车型，并且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4.3 垃圾场内倒运过程，要注意保持垃圾不外溢，车辆运输过程要确保平稳、不出现遗撒、外泄、扬尘问题。

4.4 清运车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礼让，做好运输途中的安全保障措施。

## 5. 清场要求

5.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场区内的回填整齐，平整苫盖，清理和平整场地，恢复地面原状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 6. 安全要求

6.1 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作业期间安全措施到位。

6.2 要保证安全操作，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另处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6.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7. 卫生防疫

7.1 应在场区内定期喷洒药剂，除臭、灭蝇、灭鼠等。

7.2 应对场区进行蚊、蝇、鼠密度的长期调查，以提高消杀效率。

## 8. 应急预案

8.1 有完善得应急预案方案，防患未然，采取预防措施使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突发性事件发生，如遇暴风暴雨天气、发生火灾等有应急处理程序和方法，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8.2 接受处理市民“12345”热线电话，如发现扰民投诉、臭味投诉、垃圾外溢等问题，供应商应在问题发生后6 小时内解决完成。

## 9. 其他要求

9.1 要坚持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

9.2 乙方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9.3 乙方应承诺成交后负责办理项目进场及外运消纳等需要与政府部门上的相关资料等手续。

9.4 乙方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4.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5. 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5. 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实施垃圾清运时应做好扬尘处理措施，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运输过程中如有外泄、遗撒等影响清运区域环境的情况发生，应及时进行清洁打扫。
7.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该服务项目。
8.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9.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服务质量监督检查由甲方单独检查和甲乙双方联合检查两种形式,甲方单独检查出来的结果要及时通报乙方,联合检查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整改。

## 六、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30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

2.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于下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用:2299900(大写金额:贰佰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结算方式:项目完成后给予支付。

(三)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35390188000003127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 未做到日产日清, 告知乙方后不能做到及时清理, 累计达到三次; 除按合同扣款外, 甲方有权无条件的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解除合同, 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解除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补充条款

(一)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三)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19

(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乙方：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8.19

